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4/L.17  
18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8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4 (a)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的资金机制

## 《公约》的资金机制

### 主席的提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未能就一项决定草案的案文达成一致，因此将草案案文送交缔约方会议主席采取适当行动。经过就这一案文举行磋商，缔约方会议主席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CP.10**

####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 1、3、4、5、7、8 和 9 款、第九条第 2 款(c)项、第十一条第 1 和 5 款、和第十二条第 3 和 4 款，

还回顾其第 13/CP.1、7/CP.2、10/CP.2、11/CP.2、12/CP.2、9/CP.3、1/CP.4、2/CP.4、4/CP.4、6/CP.4、8/CP.5、9/CP.5、10/CP.5、2/CP.7、3/CP.7、4/CP.7、5/CP.7、6/CP.7、7/CP.7、5/CP.8、7/CP.8、9/CP.8、10/CP.8、2/CP.9、3/CP.9、4/CP.9、和 9/CP.9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根据第 11/CP.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就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性标准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指导意见，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在有关能力建设的问题上，在依据第 2/CP.7 和 4/CP.9 号决定支持加强能力建设战略办法所界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之时，在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项目范围内，考虑到第\_\_/CP.10 号决定(能力建设)第 1 段所查明的关键要素；

2.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问题上，继续努力改善获得为第六条活动提供资金的机会，提高其可见度；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5年11月)及随后的届会报告第-/CP.10 号决定(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第 6 段所查明的活动如何得到支助，有关障碍、困难和机会，包括：

- (a) 战略重点“试行适应活动业务管理方法”；
- (b) 小额赠款计划；
- (c) 努力解决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适应问题，并将其纳入环境基金的其他重点领域；
-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与努力资助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
- (e)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为执行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查明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5. 请全球环境基金扩大对详细拟定适应战略的支持，作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程的一部分；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列入为执行本决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信息；

7.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第 6/CP.7 和 7/CP.7 号决定)就响应第 5/CP.7 号决定第 22 至 29 段所开展的活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9 年 11 月)提供反馈,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1 月)就进一步的活动通过一项决定。

-- -- -- -- --